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與世界 聯繫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目錄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06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07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0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1

其他資料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經過了具挑戰性的兩年，我很榮幸宣佈，集團在零七年上半年的財政年度轉虧為盈。本年度的業績，各方面的數據不論是客戶人數、用戶平均消費、營業額，以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等，都錄得大幅增長或改善。

這些成績，加強了我們的信心，引證集團過往幾年以至未來的發展方向是正確的。我們深信，必須擁有自己的網絡，才能提供更好的服務，一點也不能依賴其他電訊商；若租用電訊盈科的網絡，我們的服務質素就只能與他們一樣水平，難以超越他們。我們已走過這段自建網絡的艱辛路程，現正努力建立品牌，這將會成為我們長久的資產。近年，有許多以往使用6Mbps寬頻服務的客戶，願意每月多付約一百元去轉用我們的100Mbps上下載等速寬頻服務；在這個過程當中，客戶已漸漸肯定我們的服務質素比兩個主要對手明顯地優勝。

展望未來，寬頻服務將繼續成為集團的旗艦產品。競爭對手仍未開始著手重建網絡，我們有信心集團的網絡及技術仍有三至五年的領先優勢。另一方面，我預期收費電視市場在未來一年將有很大改變。NOW寬頻電視成功取得足球賽事如英格蘭超級聯賽及絕大部份電影的播放權，對有線電視造成比較大的衝擊。收看有線電視多年的用戶會考慮轉用其他服務，他們可以轉到NOW寬頻電視，但要負擔比有線電視還要高的收費，另一個可能性是完全不看收費電視。因應這種市場轉變，我們考慮提供一個類似有線電視節目的平台，吸引部份他們的客戶轉用我們的服務。

去年，新加坡政府公佈一個名為「iN2015」的計劃，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令新加坡95%的住宅及商業用戶可享用1Gbps的高速寬頻服務，香港寬頻正是其中一家參與競投計劃的公司。計劃的篩選只是處於很初步的階段，我們仍然未能知道勝出的機會有多大。雖然參與計劃的過程相當辛苦，卻令我們重新肯定了未來人類社會對通訊速度的要求將會大幅增長。我們常常討論，五年後究竟客戶需要的寬頻速度有多高呢？回顧五年前，數碼相機、抽取式記憶咭以及電腦硬碟的容量與今日相比，已經有大幅增長；應運而生的，將會是頻寬的需求。我們深信，未來的頻寬需求將不限於線性的增長，而是指數性、甚至是幾何級數的飆升。

過往兩年，集團致力提升員工素質，引入全新的人才管理系統、員工表現評審、完善培訓及加入多位新管理成員。我們亦改變了管理哲學，由過往權力過度集中的管理手法，變為分散權力，將管理權下放至各部門主管。本年度上半年的業績已反映有關成效，各部門的開支以及營運效率都有顯著改善。我們將一如既往，致力提供優質服務、提升整體業績，為亞洲引進最新電訊科技，造福於民。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六個月內，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微跌3.6%至562,300,000港元。當中，固網業務躍升9.9%至398,800,000港元，惟此升幅未能抵銷國際電訊業務營業額的25.9%跌幅至163,500,000港元。固網業務現為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份，佔總營業額的70.9%。

回顧期內，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邊際利潤由去年同期的18.8%升至33.5%，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88,200,000港元。整體而言，股東應佔溢利為18,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55,200,000港元的虧損。每股基本盈利為3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9港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總計為552,10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則為954,600,000港元。長期負債主要為年利率8.75厘之十年期優先票據相當於952,700,000港元。集團現金狀況總計為552,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450,7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87,3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存款14,100,000港元。

期內集團資本性開支為7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34,000,000港元為低。該項70,000,000港元資本性開支與集團致力集中於維持穩健現金總額結餘相符。

展望將來，集團有意將資本性開支限制至低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利息開支淨額。集團之網絡發展將需要持續資本性開支，該等資本性開支將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之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撥付。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資本性開支預期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大部份未來資本性開支將應用於擴充網絡覆蓋以按比例增加用戶數目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40	1,297
須於第二年内償還	220	806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内償還	317	270
須於五年後償還	952,716	948,027
總計	954,593	950,40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未償還借貸按定息計算並以美元或港元列值。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續)

本集團於期內之債務淨額對資產淨值比率為0.44倍，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淨額(附註(a))	402,496	467,324
資產淨值	914,134	891,654
資產負債比率(倍)	0.44	0.52

(附註(a)) 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長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9,000,000美元，以9,900,000美元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而給予供應商及公用服務供應商以取代支付公用服務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則以1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相比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9,900,000美元以及10,000,000港元作抵押)。

匯率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其以外幣計值之借貸及其海外業務所購入之貨品與服務。本集團定期檢討潛在成本及對沖利益，並於需要時主要以外匯遠期合約應付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為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及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分別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6,3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5,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六個月內，固網業務的訂戶基礎總數，包括所有登記付費及免費、網內及網外訂戶增加25,000名，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616,000名升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641,000名。於二零零六年上旬，集團將服務的市場定位提升，由價格領導者轉變為提供無可比擬的服務，並堅決實行價格提升，尤其集中於寬頻服務上。新簽訂寬頻合約的綜合平均用戶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3%至每月175港元。部份消費者初期未能適應高價格，故此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集團面對訂戶流失，幸而至本年度集團的整體固網服務訂戶已恢復增長。

回顧期內，集團主動提升各項服務的收費，並擴闊增值服務的種類以增加營業額收入，令我們的服務收費高於電訊盈科及和記環球電訊。建基於高價格的市場定位，令集團在市場上更具彈性，可選擇以價格或服務質素與對手競爭。因此，固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9.9%至398,800,000港元。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六個月內，集團致力強化寬頻服務，在現行全面的寬頻服務系列包括bb10、bb25、bb100及bb1000以外，引入bb50及bb200，令我們可為大眾至高端市場等各種客戶類型提供合適的價格及服務。雖然就絕對值而言，集團有計劃地將寬頻服務定為高端服務；但以每月每兆的收費計算，我們的收費仍然是全港最優惠的。這項結構上的優勢及強勁增長源自集團以無可比擬的技術所提供的高速寬頻，凸顯於自行發展的創意「bbBOX」及以自建端對端城域以太網絡提供高達1000Mbps的上下載對等極速頻寬。回顧期內，基於網絡效應，因應現有用戶口碑推薦而來的客戶迅速增長。

國際電訊服務

國際電訊服務的結構性收縮持續。與其抗衡必然的趨勢，我們選擇把握機遇，主動將現有的長途電話服務客戶基礎轉移至集團固網業務所提供的第二代寬頻電話(2b)VOIP服務。期內，國際電訊服務的通話量由去年同期的406,000,000分鐘下跌19%至本年度的329,000,000分鐘，我們預期，這股跌勢將會延續。對於用戶而言，2b以68港元的固定月費，提供全球無限致電及接聽香港來電的服務；對於集團而言，2b能創造持續及更高的邊際利潤，相對於長途服務按分鐘收費的機制，2b的服務合約期為12至24個月，為集團帶來更有保證的收入來源。

展望

集團維持清晰的願景，深信於未來數年，用戶對極速頻寬的需求將超越傳統非對稱數碼線路服務所能提供的頻寬。雖然我們有較低收費的10Mbps寬頻服務供用戶選擇，但大部份用戶仍選用25Mbps至100Mbps的服務計劃，足證我們對頻寬需求的預期是正確的。此外，在日本傳統非對稱數碼線路的訂戶數目每月下降，光纖到戶(Fibre-To-The-Home)漸成用戶的首選服務。這些趨勢令集團在城域以太網的投資更具策略性優勢，尤勝傳統非對稱數碼線路的營辦商。

集團的高價格策略提升了投資回報，從而降低網絡拓展帶來的經濟考慮，因此，我們向上調整了網絡拓展計劃。在住宅市場上，集團目標將現有的1,300,000住戶覆蓋，拓展至2,000,000住戶（原有目標為1,800,000住戶）；在商業市場上，集團則目標將現有750幢商業大廈覆蓋拓展至1,800幢（原有目標為1,200幢）。

股息

就現金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經調整後以自由現金流量（其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資本開支及財務開支淨額）作為現金流入量的指標而言，較淨溢利優勝。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根據經調整後以自由現金流量百分比而非淨溢利百分比以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派付每股4港仙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2,370	583,531
其他收益		10,133	12,022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	4	(108,605)	(167,454)
其他經營開支		(400,798)	(445,615)
經營溢利／(虧損)		63,100	(17,516)
財務費用		(43,721)	(43,1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379	(60,6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150)	5,52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229	(55,174)
股息	8	24,567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3.0港仙	(9.0)港仙
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	9	2.9港仙	(9.0)港仙

第11至3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66	1,066
固定資產	10	1,300,126	1,367,234
其他金融資產	11	42,164	40,274
衍生金融工具	12	1,299	1,845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399	12,532
遞延開支		3,516	1,637
		1,354,570	1,424,58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67,385	140,59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151	77,583
存貨		782	856
遞延開支		8,859	10,808
可收回稅項		313	3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319	87,022
定期銀行存款		30,000	237,4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0,719	144,917
		778,528	699,6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77,849	86,3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0,732	143,486
已收按金		16,139	16,230
遞延服務收入		37,828	33,743
應繳稅項		1,393	1,964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份	15	1,340	1,297
		265,281	283,105
流動資產淨值		513,247	416,522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430	353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	953,253	949,103
		953,683	949,456
資產淨值			
		914,134	891,6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1,419	61,417
儲備		852,715	830,237
		914,134	891,654

第11至3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61,417	620,298	12,993	196,289	657	891,654
股東應佔溢利	—	—	—	18,229	—	18,229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	8	—	—	—	10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168	3,262	—	—	3,430
兌換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	—	—	—	811	81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61,419	620,474	16,255	214,518	1,468	914,134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61,412	619,408	7,052	288,530	840	977,242
股東應佔虧損	—	—	—	(55,174)	—	(55,174)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3,246	—	—	3,246
兌換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	—	—	—	(140)	(14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61,412	619,408	10,298	233,356	700	925,174

第11至3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0,700	19,28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1,501)	(219,95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4,005)	(43,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75,194	(244,446)
於九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4,917	539,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8	(1,588)
於二月二十八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0,719	293,557

第11至3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的規定。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或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報告日期為基準所申報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該等附註闡述了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

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乃按早前資料呈報，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適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後這些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該等將會在本集團該期間財務報表中適用之會計政策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未能準確地確定。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國際電訊 ： 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固定電訊網絡 ： 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的本地電話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和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3,523	398,847	—	562,370
分部間銷售	2,844	14,167	(17,011)	—
	166,367	413,014	(17,011)	562,370
分部業績	23,505	39,595		63,100
財務費用				(43,721)
除稅前溢利				19,37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0,538	362,993	—	583,531
分部間銷售	2,834	16,496	(19,330)	—
	223,372	379,489	(19,330)	583,531
分部業績	37,478	(54,994)		(17,516)
財務費用				(43,181)
除稅前虧損				(60,697)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雖然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香港及加拿大經營。

— 香港 : 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加拿大 : 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基準劃分之資料時，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的地域分佈劃分。

地域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續)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地域分部：				
香港	552,384	573,249	63,089	(15,126)
加拿大	9,986	10,282	11	(2,390)
	562,370	583,531	63,100	(17,516)

- (c)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作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持牌人,提供互連服務,以便不同營運商向其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傳輸。自獲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發出固網服務牌照及提供互連服務以來,香港寬頻一直將向流動營運商收取之互連服務費用確認為收益(「流動互連費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絕大部份流動營運商自香港寬頻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就流動互連服務收取費用以來均未支付任何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之費用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過往成本數據為基礎,並以固網及流動營運商現有互連服務計算模式(全面分佈成本模式)之價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電訊局向香港寬頻確認,流動營運商須根據有關電訊局聲明項下現行收費原則,向固網營運商支付互連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電訊局同意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處理其中一家流動營運商應付香港寬頻之流動及固網互連費用水平,並釐訂互連費用生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電訊局尚未公佈任何裁決,因此,本集團就可收回該互連費用之時間及可能性作出評估,由於有關流動互連費用可收回之時間及可能性等不明確因素,本集團總結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應確認任何流動互連費用之收益。此外,由於未能確定收回賬項之時間及應收賬項結餘拖欠時間已久,故須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流動互連費用相關之應收賬項44,617,000港元作出全數壞賬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電訊局就裁決中之流動營運商應付流動互連費用費率相關裁決作出初步分析(「二零零六年初步分析」)及頒佈裁決時間。基於二零零六年初步分析，管理層評估其之前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提供之互連服務之流動互連費用之確認基準及於該日預期可收回尚欠款項之金額。基於評估的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流動互連費用相關之收益46,740,000港元，包括由於當時存在不明朗因素而之前未有確認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此兩項費用均是按二零零六年初步分析之費率來計算。此外，本集團亦更新其評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應收流動互連費用之前所作出之壞賬撥備，並將撥備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44,617,000港元調減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20,80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電訊局發出經修訂初步分析(「二零零七年初步分析」)取替二零零六年初步分析。二零零七年初步分析載有流動互連費用之費率，該等費率與二零零六年初步分析所載之費率不同。流動互連費用之最終水平仍有待電訊局作最終裁決。

基於二零零七年初步分析，管理層重新評估其流動互連費用之計算基準及其預期於該日可收回尚欠款項之金額。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錄得與流動互連費用相關之收益26,677,000港元，包括之前根據二零零六年初步分析計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費用。

期內，本集團亦更新其之前所評估就應收流動互連費用而作出之壞賬撥備，並將撥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20,809,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1,186,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地及海外營運商之互連費用、租線費用、收費電視服務之節目費用、製作成本及已售存貨之成本，惟不包括列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折舊開支。

本集團須向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並計入有關估計費用作為其部分網絡開支。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實際成本，並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結欠電訊盈科或將獲電訊盈科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表聲明，確認二零零四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1,365,088港元入賬以削減本集團網絡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表聲明，確認二零零三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6,447,888港元入賬以削減本集團網絡開支。

電訊局尚未確定二零零五曆年及二零零六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249)	(8,582)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34	29
十年優先票據之利息	43,687	43,152
淨匯兌虧損／(收益)	1,874	(2,333)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739)	(591)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2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546	646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94,942	110,412
遞延開支攤銷	7,165	6,79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34,872	135,13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517	450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	(1,368)	(16,084)
工資(附註6)	108,365	136,81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05	(473)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9,623,000港元撥備撥回(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23,808,000港元)(附註3(c))。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工資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8,171	130,819
(撥回)／扣除未用之年假	(72)	60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3,238	3,426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809	15,591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工資	(4,781)	(13,083)
	108,365	136,813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已計入網絡開支之工資7,0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1,915,000港元)及已計入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之63,2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66,189,000港元)。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列賬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為：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	39
－海外稅項	1,040	629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附註16)	77	(6,1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50	(5,5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股息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之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六年:零港仙)	24,567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零港仙)，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向名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該中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229	(55,17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期權獲行使之影響	614,175 1	614,125 —
期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股份期權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614,176 8,574	614,125 —
普通股經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622,750	614,12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0港仙	(9.0)港仙
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	2.9港仙	(9.0)港仙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原因為於出現虧損期間兌換股份期權之增長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固定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367,234
添置	69,521
出售	(1,475)
折舊支出(附註5)	(135,389)
匯兌調整	235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300,12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所添置及出售之固定資產分別為233,926,000港元及2,263,000港元。

1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及 並無在香港以外上市—無限制	28,105	26,633
長期銀行存款·按已攤銷成本(附註)	14,059	13,641
	42,164	40,274

附註：有關結餘為一筆十年期之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2,000,000美元)(相當於13,641,000港元)銀行存款·本集團按浮動利率收取存款利息。該存款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存款起計首年保證年利率為10厘。當累計利息達至預設應計利息上限即本金額之13%或總額達260,000美元(相當於2,031,000港元)·即會終止該項存款。

1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率掉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299	1,8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52,468	58,700
31－60日	13,164	13,277
61－90日	7,458	9,442
超過90日(附註)	142,640	114,924
	215,730	196,343
減：呆賬撥備(附註)	(48,345)	(55,745)
	167,385	140,598

附註：本集團逾期90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流動互連費用之應收款項100,4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82,86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呆賬撥備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11,186,000港元之撥備(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20,809,000港元)(附註3(c))。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大部分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過期超過三個月，則其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進一步獲得信貸。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23,445	15,395
31－60日	3,028	8,284
61－90日	1,724	6,874
超過90日	49,652	55,832
	77,849	86,38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75厘之優先票據(附註(a))	952,716	948,027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1,877	2,373
	954,593	950,400
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	(1,340)	(1,297)
	953,253	949,10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償還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75厘之優先票據		
— 第五年後	952,716	948,027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	1,340	1,297
— 一年至兩年	220	806
— 兩年至五年	317	270
	1,877	2,373
減：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1,340)	(1,297)
	537	1,076
	953,253	949,10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續)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按相當於本金額100%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十年期優先定息票據(「十年期優先票據」)，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十年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到期，按固定年利率8.75厘計息，而有關利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支付。

十年期優先票據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除外)，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十年期優先票按攤銷成本121,987,000美元(相當於952,7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21,854,000美元(相當於948,027,000港元))列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十年期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2厘(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9.2厘)。

- (b)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88	1,351
第二年	246	832
第三年	343	297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977 (100)	2,480 (10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877	2,37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遞延稅項

所有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53	10,539
匯兌差額	—	1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7)	77	(10,187)
於期／年終	430	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能藉動用稅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未確認稅損273,9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279,199,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未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16,6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3,171,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五年後	4,130	4,130
兩至五年	1,909	1,909
無屆滿期限	284,476	286,331
	290,515	292,37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九月一日	154,678	158,477	—	85	154,678	158,562
於損益賬計入	(5,920)	(3,805)	—	(86)	(5,920)	(3,891)
匯兌差額	—	6	—	1	—	7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148,758	154,678	—	—	148,758	154,678

	股權付款		稅項虧損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九月一日	(123)	—	(154,202)	(148,023)	(154,325)	(148,023)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	(123)	5,997	(6,173)	5,997	(6,296)
匯兌差額	—	—	—	(6)	—	(6)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123)	(123)	(148,205)	(154,202)	(148,328)	(154,3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430	353
	430	353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614,175,404	614,125,404	61,417	61,412
行使股份期權	18,000	50,000	2	5
期／年終	614,193,404	614,175,404	61,419	61,4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7. 股本(續)

於年內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未行使之股份 期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行使之股份 期權數目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0.26	140,000	—	—	—	14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2.10	40,000	—	—	(12,000)	28,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0.58	278,000	—	(18,000)	—	260,000
		458,000	—	(18,000)	(12,000)	428,000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1.47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54	9,450,000	—	—	(480,000)	8,97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54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0.81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0.66	32,210,000	—	—	(1,150,000)	31,06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0.68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71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73	—	200,000	—	—	200,000
		65,760,000	200,000	—	(1,630,000)	64,330,000
		66,218,000	200,000	(18,000)	(1,642,000)	64,758,000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之股份期權可即時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亦於同日終止。終止日期後，不得再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惟於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仍可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200,000份股份期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73港元認購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每份股份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預定行使價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多名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附註20(i)及(ii))	6,303	6,303
代替水電按金之銀行擔保(附註20(iii))	5,272	5,272
	11,575	11,575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115	80,240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租金總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賃收款期：		
一年內	2,050	1,98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44	798
	2,394	2,7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i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15,903	15,21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810	9,370
	21,713	24,582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29,347	24,88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716	5,575
五年後	9,543	6,400
	49,606	36,856
	71,319	61,438

(c) 節目費用承擔

本集團與節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多份長期協議，以取得節目播放權及使用若干節目內容。本集團將支付之許可權費用最低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播放權之節目費用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一年內	9,851	7,63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457	4,888
	16,308	12,52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9,900,000美元(相當於77,319,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作為下列各項重大銀行融資之抵押：

- (i) 由銀行授出9,000,000美元(相當於70,29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作為向第三方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信用狀、短期貸款、透支、外匯及利率對沖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此銀行融資發出2,003,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2,003,000港元)；
- (ii) 由銀行向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4,3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作為本集團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若干產品及服務應付款項之擔保；及
- (iii) 由銀行向本集團之若干水電供應商發出5,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5,272,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9,900,000美元(相當於77,022,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作為上述各項重大銀行融資之抵押。

21. 以物易物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與一名第三方(「訂約方1」)訂立兩項協議。根據其中一項協議(「首項協議」)，訂約方1同意按現金代價約42,400,000港元(「設施代價」)向香港寬頻出售未啟動電訊設施組合(「設施」)。香港寬頻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全數設施代價。與訂立首項協議之同時，香港寬頻另就提供設施之持續運作及保養服務與訂約方1訂立運作及保養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費用為每年約1,000,000港元。

訂約雙方於同日訂立另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據此，香港寬頻承諾向訂約方1提供若干電訊服務(「服務」)，並按第二項協議訂明之單位服務費用收費。訂約方1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三年內向香港寬頻支付最低保證服務費約42,400,000港元。訂約方1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寬頻預付服務費36,500,000港元(「預付費用」)。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交換項目之公平值，並總結有關交易並無公平值。因此，設施並無確認為資產，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兩日止期間／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遞延收益。所支付設施代價與所收取預付費用間差額約為5,9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賬項及長期應收賬項結餘。結餘將由訂約方1於服務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完結前支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1. 以物易物交易(續)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寬頻與一名第三方(「訂約方2」)訂立兩份協議。根據協議，

- (i) 香港寬頻與訂約方2同意按以物易物基準，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電訊服務(「服務成份」)，毋須支付代價，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
- (ii) 香港寬頻同意向訂約方2提供網絡容量(「容量成份」)，自相關網絡容量啟動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而訂約方2同意向香港寬頻提供電訊設備使用權，自相關服務各自啟動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是項交易乃按以物易物基準進行交換，毋須支付代價。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由於上文(i)項所指服務成份及上文(ii)項所指容量成份及交換服務之性質與價值相近，故決定交換不被視為帶來收益之交易。因此，該兩項成份不會確認為資產或開支，亦不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子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確認收益或遞延收益。

22.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生效，而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或會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或經修訂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其他資料

僱員薪酬

包括集團的董事在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全職僱員人數為2,514人。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員工培訓課程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於股份之 權益總額	於股份期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項下之相關 股份權益		
王維基先生	154,262	318,516,999 (附註2(i))	—	318,671,261	14,000,000	332,671,261	54.16%
張子建先生	10,508,000	23,767,738 (附註2(ii))	—	34,275,738	14,000,000	48,275,738	7.86%
黎汝傑先生	—	—	8,560,000 (附註3)	8,560,000	9,000,000	17,560,000	2.86%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此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之614,193,404股普通股為基礎。
2.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透過各自於以下公司之權益產生：
 - (i) 王先生持有42.12%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Group」)即持有318,516,999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亦披露於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
 - (ii) 張先生持有50%股權之Worship Limited即持有23,767,738股股份。
3. 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8,5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概無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普通股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接納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歸屬期	行使期	期內 失效之 股份期權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緊接授出
			九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之 股份期權				二月二十八日 之結餘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王維基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54	8,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	8,000,000	1.53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6,0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6,000,000	0.64
張子建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54	8,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	8,000,000	1.53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6,0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6,000,000	0.64
黎汝傑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1.47	6,000,000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	6,000,000	1.47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3,0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3,000,000	0.64
持續僱傭合約 之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54	9,450,000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480,000	8,970,000	1.53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0.81	1,000,000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	0.79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0.66	17,21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150,000	16,060,000	0.64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0.68	1,000,000	-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	-	1,000,000	0.68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0.71	100,0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	100,000	0.69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73	-	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200,000	0.75
	合計			65,760,000	200,000			1,630,000	64,330,000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或註銷任何股份期權。

其他資料(續)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對於期內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進行估算。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是計算股份期權價值時一般最常用方法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推薦的股份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量包括股份期權的預計有效期、無風險利率、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之預期股息。

在評估期內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時，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數如下：

計量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變數	
預計有效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3.76%
預期波幅	51.02%
預期股息率	0%

以上變數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預計有效期估計由授出日期(「計量日期」)起計5年。
- (ii) 無風險利率指於計量日期股份期權之預計有效期相應的香港交易基金票據報酬率。
- (iii) 預期波幅指從與一般預期股份期權年期相稱的計量日期起最近期本公司以持續複合股息率計算股份回報的年度標準差額(經計及股份期權之剩餘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之影響)。
- (iv) 假設股息率為0%。

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期內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平價值估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每份股份期權之公平價值	0.35港元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起，本集團確認股份期權的公平價值及透過歸屬期於損益賬中當作支出，或當作資產，如該成本有資格確認為資產。該股份期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計算。

用以評估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之估計價值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以估計可完全轉讓及無權益歸屬期限制之買賣股份期權之公平價值。該股份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之特性與買賣股份期權截然不同，因此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會對估計授出之股份期權的公平價值構成重大的影響。

其他資料(續)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另有一項舊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於終止計劃後，本公司再不能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期權，惟該計劃之規定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而所有於終止計劃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期內失效/ 行使 股份期權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僱員累計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0.26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40,000	—	14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2.1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0,000	12,000 (附註1)	28,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0.58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278,000	18,000 (附註2)	260,000
總計				458,000	30,000	428,00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合共12,000份股份期權已失效。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8,000份股份期權已行使，而本公司股份緊接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33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股份期權。
- 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均可即時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外，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之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8,516,999	51.86%
E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7,900,000	11.06%

附註：此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614,193,404股普通股為基礎。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內已謹遵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公司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本中期報告覆蓋之期間內遵守載於公司守則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伸延公司守則至高級管理層，作為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建立一個正式、公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本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委員會成員亦協助本公司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制訂彼等的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與管理層商討。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組成。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零港仙)，該項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向名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取中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王維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